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738-6460

聯絡人：李逸筠

電 話：02-7712-9136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801827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地震新舊制分別、地震震度分級表（0182703A00_ATTCH1.pdf、
0182703A00_ATTCH2.odt、0182703A00_ATTCH3.odt）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為強化地震震度與災害影響的關聯性，提升地震救災應變效能，修正地震震度分級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108年12月11日中象地字第108001641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修正地震震度分級，詳如附件，將於109年1月1日實施，惠請貴局(處)依據新制參考使用並轉知所屬學校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

